济南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济城管发〔2022〕1号

关于印发《2022年度占道经营治理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区县（功能区）城管部门，市城管执法支队：

现将《2022年度占道经营治理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济南市城市管理局

2022年1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2年度占道经营治理工作方案

为全面推进2022年度占道经营治理工作，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，切实提高城市品质，营造良好的城市发展环境，根据《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》和《济南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如下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聚焦全市“五个济南”建设，紧密结合疫情防控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，紧紧围绕大城管、城市美学、经营城市、无废城市、智慧城管、全民城管、韧性城市“七个理念”，坚持疏堵结合，综合施策，全力治理占道经营，全面提升市容秩序，服务人民群众。加强沟通协调，配合做好便民餐车、早（午）餐点、报刊摊点等便民服务设施的规范工作，对交通拥堵治理、校园周边环境整治、夜间经济保障等工作涉及的占道经营事项主动对接，确保工作有效落实，努力营造“管理有序、监管到位、标准明确、保持长效”的市容秩序治理新格局。

二、治理范围

各区县（含功能区）中心城区及街镇驻地周边。

三、治理对象

（一）店外经营。超出门窗、墙体外立面摆放物品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业户（含烧烤业户、餐饮业户店外经营）。

（二）占道经营。未经允许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摆摊设点以及从事生产、销售、修理、加工等影响市容环境的经营活动。

（三）摊点（群）。经允许设置的摊点（群）超出经营时间及限定范围经营的行为。具体治理标准如下：

1.报刊摊点。报刊摊点必须在规定的地点经营，不得超范围经营，不得影响市容环境和市民出行，不得占用机动车道、盲道，报刊车必须干净整洁，完好无损，不得张贴盈利性广告、非法广告。

2.早餐摊点及早市。便民市场服务范围内严禁设置早餐摊点及早市。经允许设置的早餐摊点及早市，早上8点前结束营业，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环境卫生清洁。

3.便民餐车。便民餐车必须有设置单位的认定文件，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、地点经营，不得在餐车外经营、不得在餐车外支设桌椅和摆放物品，自觉清理垃圾污物，保持周边环境干净整洁。

4.修鞋、修车、配钥匙摊点。严格按照设置的时间和地点划线经营，必须有明显设置的标识，不得占用主次干道设置经营，不得兼营其他物品，不得影响市容、交通通行及周边环境卫生整洁。

（四）夜市及夜间经济街区。超出夜市、夜间经济街区设置时间及设置区域占道经营的摊点及游商。

（五）校园周边。校园周边200米范围内违规占道经营的游商和摊点。

四、治理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综合治理。加强对主次干道、城市出入口，景点、机关、医院、学校周边的巡查力度，强化主动发现，对违规占道经营、店外经营、露天烧烤行为实施严管重罚。重要活动、节假日期间，合理调配执法和协管力量，加大巡查频次，适当延长盯守时间，切实抓好执法保障工作。以校园周边200米范围为重点，紧抓上学、放学、“双考”、社会考试等关键节点，对校园周边违规占道经营行为强化治理，狠抓实效。

（二）坚持疏堵结合。积极引导占道商贩进入合法市场有序经营，探索支路街巷有序疏导，在不影响周边市民出现和生活秩序的前提下，经区政府或有关部门同意，可探索在支路街巷设置疏导点，实行划线经营，并联合街道办事处加强日常监管。对在指定区域和规定时间段内从事经营的临时摊点或者商贸活动，要加强对周边市容秩序的保障力度，确保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加强督导考核。市、区两级组织专门督导考核力量，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专项督导，实现一次全覆盖考核。对督导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责任单位限期整改，并计入季度考核成绩。对交通拥堵治理、校园周边环境整治、夜间经济保障等工作中涉及的占道经营治理，一并纳入督导考核范围，逐步构建以督导促整改，以考核促提升的良性循环。

（四）抓好典型带动。发挥典型带动作用，试点推进占道经营“示范道路”建设，通过树立示范道路标杆作用，促进占道经营治理整体提升。强化社会动员力度，通过报纸舆论及时对占道经营治理工作进行宣传报道，提升市民关注度，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；注重总结治理典型案例，对具有可操作性、可复制性的典型经验和做法着力推广，切实发挥好标杆作用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城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本年度占道经营治理工作，进一步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借力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的有利时机，强力推进治理行动的开展和落实，确保治理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提高整治标准。坚持更高标准、更严要求、更有效提升，积极巩固整治成果，对整治反弹回潮现象进行再整治、再巩固。注重调动街办、社区城市管理基础作用，将管理和执法有机结合，构建长效治理机制。

（三）抓好突出问题。抓好占道经营市民投诉事项办理工作，提前做好排查摸底，及时回应市民关切，切实拿出治理措施。对市民投诉的热点焦点难点问题，要靠上抓，经常抓，严格抓，确保问题有效解决。

（四）推进联合治理。相邻区街在结合部位要及时开展联合治理，存在执法争议的区域，原则上由区街按照行政区域为主的原则协调解决，构建联防联治、共同提升的治理格局，对推诿扯皮造成治理不到位的，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（五）强化服务意识。强化服务优先原则，坚持依法行政，执法为民，严肃工作纪律，严格执法程序，把严格执法与热情服务相结合，确保树立良好形象。关心关爱社会社会弱势群体，对巡查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，主动告知其到救助机构接受救助。

济南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1月21日印发